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4,862.93 万元（本金及利息）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“西南证券双喜金债中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西南证券双喜盛誉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西南证券盛誉定增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西南证券双喜盛誉混合配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资管计划）管理人，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 日、2019 年 9 月 3 日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、2019 年 9 月 17 日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申请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同益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6 同益债）未能根据约定履行回售义务承担违约责任，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（人民币 24,862.93 万元）、违约金、逾期利息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2019 年 9 月 2 日、2019 年 9 月 3 日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渝 01 民初 1037 号、（2019）渝 01 民初 1041 号、（2019）渝 01 民初 1042 号、（2019）渝 01 民初 1046 号）；

2019年9月16日、2019年9月17日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渝0105民初21633号、（2019）渝0105民初21647号、（2019）渝0105民初21648号、（2019）渝0105民初21649号），均决定立案受理。

二、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，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（本金约2.31亿元）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。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，未发生违约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